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

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8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11号 电话：0550-3592202

传真：0550-3018989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人：宋文娟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5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